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經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4
第四章	決策程序.....	6
第五章	議事規則.....	7
第六章	附則.....	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強化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決議設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包括公司的經濟運行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監控、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報告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性等方面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經營運作方式，具有較強的財務知識，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和／或具有企業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成員是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五條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指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書面指定一名其它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並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

第七條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審核委員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就本項職權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本項職權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八)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九)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就本議事規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三)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四) 擔任公司與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十五) 考慮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開展有關監督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公司秘書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組織公司有關職能部門編寫相關材料，提供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在內)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提交的文件包括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公司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行使權利時，公司各相關部門應予以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豁免該次會議的通知要求，否則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7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及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書面通知的方式，也可採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除因地址錯誤、技術原因外，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審核委員會會議既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除《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審核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將決議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參會委員的郵箱，並由參會委員簽字後郵寄至公司。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應分別於董事會通過中期業績報告前、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召開；在需要時，可適時增加會議次數。

第十四條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書面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委員不能出席會議可書面委託其它委員代為表決。

第十五條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審核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或無法作出決議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十六條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審核委員會委員以郵件方式作出的回覆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出席會議人員應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署意見。會議決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十七條公司財務總監、財務部門主管及外聘審計機構的代表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且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公司內、外部審計機構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監事、內審機構、財務部門、獨立審計師等相關部門和人員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者說明情況。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審核委員會應將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二條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包括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